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土地整理项目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整理区块二）

项目编号：150105-NMLH-CS-20250003 包 2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供方（中标人）：内蒙古田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采购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受甲方委托，内蒙古领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土地整理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整理区块二），项目编号：150105-NMLH-CS-20250003 包 2。2025 年 6 月 12 日，内蒙古领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上述采购项目的成交人。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150105-NMLH-CS-20250003）中的各项规定和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组织供需双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土地整理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150105-NMLH-CS-20250003，包 2）；
- 2、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土地整理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响应文件》（项目编号：150105-NMLH-CS-20250003，包 2）；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其他往来书面文件。

对于具体问题的解释应先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合同标的

1、服务类型及具体服务事项：完成 2025 年赛罕区土地整拟报批项目稳评报告（约 10 个），最终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备案的函。具体服务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50105-NMLH-CS-20250003，包 2）“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

2、服务期限及服务时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赛罕区土地整拟报批项目（约 10 个）全部取得相关部门备案的函为止。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向需方移交全部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合同价款：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 元（含税）。该价款包含了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产生的所有费用，供方无权再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4、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视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付合同总价 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提交成果文件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 以上付款方式为招标文件中约定, 具体付款方式可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商定执行。

5、服务地点及范围: 供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150105-NMLH-CS-20250003, 包 2) “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 即服务地点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服务范围为完成 2025 年赛罕区土地整拟报批项目稳评报告 (约 10 个), 取得批复。

6、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150105-NMLH-CS-20250003, 包 2) “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

具体为参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政策法规, 完成 2025 年赛罕区土地整拟报批项目稳评报告 (约 10 个)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最终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并取得相关部门备案的函, 具体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GBT-24353-2009);

(2)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维稳办[2016]1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 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 按国家标准执行。如采购文件中及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合同标的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

限有明确要求及承诺的，以上述文件为准。如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标准规定需经过相应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的，以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为准。

五、售后服务：供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和承诺承担保修和售后服务。

六、验收标准：以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均由供方承担损失。

九、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后，需方依据财政拨付情况向供方付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移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因供方移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原因而未能取得备案函或者取得备案函后被撤销或者效力被否定的，供方无权取得本合同价款，已取得的供方应当全部退还。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诉，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3、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需方各叁份。

供方（盖章）：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

腾飞大道众生大厦6104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电话：0471-522099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帐号：7271110182800003908

需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